

安徽省碧绿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企业环境报告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省碧绿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安徽省碧绿春酿酒有限公司，2012 年更名安徽省碧绿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始建于 1958 年，公司地处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紧邻长三角中心城市南京，与津浦铁路大动脉、与宁洛高速公路和 104 国道相连，水陆交通十分便利，区位优势得天独厚。

公司属于农副产品加工行业，主营业务包括食用酒精、小麦淀粉、谷朊粉等生产和销售。公司食用酒精 4 万吨/年，小麦淀粉产能 5 万吨/年，谷朊粉 1.5 万吨/年。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HACP 认证，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公司属安徽省进出口百强企业、安徽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滁州市优秀企业，来安县十强企业。

二、环保情况

安徽省碧绿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直倡导“循环经济、绿色制造”的发展理念，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重视节水与节能降耗工作。近几年来，公司累计投入超过 7 千万

元资金进行“三废”的综合治理，引进了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污染治理技术和设施，实现了废水、废气和废渣综合治理达标。

公司在新项目建设管理上严格按国家要求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积极推进节能减排措施，实践循环经济，努力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企业，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并重。

(一)废水治理

废水治理是公司环保治理的重中之重，公司从节水管理、清洁生产以及设备投入三个方面入手，实现了废水的达标排放。

在清洁生产方面，公司 2017 实现了清洁生产达标。

在设备投入方面，历年来公司累计投入近千万元，公司新上了脱硫设备、除尘设备。

废水处理采用厌氧+好氧+三级处理工艺，目前拥有厌氧废水处理系统 1 套，处理能力为 20000m³/d，用于处理酒精产生的废糟液处理，主要对酒精废水水进行生化处理，好氧系统一套，处理能力为 2500m³/d，主要处理中段废水和厌氧出水;三级浅层气浮废水处理系统，公司废水经以上处理后的混合排放废水出水可完全达到国家和排放标准。

(二)废气治理

公司废气治理不予余力,热电厂 1 台锅炉、安装了布袋除尘,烟气除尘效率达 99.2%

以上;2021 年又投资 900 余万元完成了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系统以及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均于当年完成并有效实施。

(三)固体废弃物治理

我公司对固体废弃物大力综合利用,先后建设了多项综合利用系统,如:投资 1000 万元,建立污泥回收系统,回收的污泥是优质有机肥料,出售给农民做农田有机肥增加了收入,节约了成本,真正实现了环保治理出效益。将生物质灰渣出售给水泥企业做原料,既保护了环境又增加了企业经济效益。

三、环保守法情况

滁州市及来安县环境监测中心对我公司进行环境监督监测,各项指标均已达标,

2021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任务指标的要求。

公司未出现其他行政处罚、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讼信或上访、媒体曝光等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四、环保管理改进

(一)严格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公告对企业的环境信息进行公开;

(二)加强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和外委处理处置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三)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环评批复、验收批复中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四)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按照地方生态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保部门监控设备联网。

五、编制说明

(一)本年度环境报告涵盖范围为安徽省碧绿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环境报告书报告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发布。

安徽省碧绿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8日